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經115年9月23日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生效

第一條 目的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重視受益人最大利益，依循法令規範，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利，以發揮金融影響力。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門檻

-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範及內部作業程序，積極參與所投資公司股東會，並以電子投票、書面投票或其他法令允許之方式行使投票權。
- 二、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一）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30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未達100萬股。
 - （二）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三。
- 三、參加實體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均視為出席股東會。
- 四、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原則不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如海外被投資公司提供電子投票或委託投票機制，且本公司得透過公開資訊、受託保管機構、投票顧問機構或其他適當管道充分取得議案資訊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

第三條 投票原則

- 一、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與被投資公司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二、各項議案經內部評估後，應依本政策投票原則給予贊成、反對、棄權或其他的投票建議。
- 三、本公司支持能促進被投資企業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績效有正面貢獻之提案。包含但不限於：
 - （一）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
 - （二）生物多樣性保育。
 - （三）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職場。
 - （四）職業安全衛生。
 - （五）董事結構健全。
 - （六）合理薪酬政策。
- 四、本公司得參考外部投票顧問機構之投票指引，對於認定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重



大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重大負面影響或損害股東長期利益之議案，原則將予以反對。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董事有過度兼任情形、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不足，或董事會成員於性別、專業背景等面向欠缺適當多元性，進而降低董事會監督效能之議案。
- (二) 募集資金用途不利於公司長期發展或財務健全，或增減資、股權稀釋程度超出合理範圍，而損害既有股東權益之議案。
- (三) 涉及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及勞工權益之議案。
- (四) 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具有重大負面影響且可能損害公司或股東長期價值之議案。

五、對於國內上市上櫃發行公司股東會特定議案之投票表決權行使，應進行相關評估分析，並經總經理核准後，依決議內容執行之。前述所稱特定議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 董監事選舉。
- (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 企業併購、收購、合併、分割或終止上市（櫃）案。
- (四) 增資、減資、虧損撥補或重大籌資案等。

第四條 委任外部投票顧問機構原則

- 一、若外部投票顧問機構有提供投票建議，需符合本政策投票原則要求，方可採納。
- 二、若有委任外部投票顧問機構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相關服務或報告，本公司應遵循本政策投票原則行使投票權，並善盡盡職調查之責。

第五條 揭露與文件留存方式

- 一、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股東會行使權力之相關文件及記錄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文件保存制度妥善保存，檔案保存期限至少5年。
- 二、本公司應定期於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年度逐案投票記錄。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